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謝靄倫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E-Mail：ellen62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63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E007526_1_231434143374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服務機關以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報送銓敘部辦理
因公撫卹之彙整案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確實依法辦理
。嗣後如涉違失，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懲處，並列入各主管
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主管平時考核紀錄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1年10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13650921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
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
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

電	2011-11-23
交	15:36:24

章

退休福利科

收文：101/11/23



1010356119

有附件